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5號

原告 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

被告 林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757萬元，及自民國105年9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3日止之利息，即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,151,57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757萬元+利息7,581,575元=25,151,57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1,9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1,4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02 書記官 徐安妘

03 附表  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757萬元	105年9月6日	114年4月23日	(8+230/365)	5%	7,581,575.34元
						小計	7,581,575元